

#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石巩固成果字〔2022〕30号

##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复石城县 2022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有关行业部门：

经乡镇、部门申报，组织相关单位联审，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石城县2022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三批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共批复项目20个，投资规模2223万元，其中衔接资金1680万元，高田镇1个197万元、小松镇1个3.6万元、木兰乡1个13万元、琴江镇3个54.4万元、屏山镇2个43.5万

元、大由乡 1 个 12 万元、龙岗乡 1 个 13 万元、赣江源镇 2 个 41.5 万元、城市社区管委会 2 个 40 万元、县水利局 2 个 565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 1 个 90 万元、县烟草局 1 个 300 万元、县人社局 2 个 307 万（详见附件）。

## 二、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1. 抓紧项目前期工作早开工。**抓紧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施工单位遴选等前期工作，确保 20 个项目 7 月 10 日前全面开工建设。

**2. 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项目招标（政府采购）或三重一大决策（工程类约价参照石巩固成果字〔2021〕18 号文件执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

**3. 及时操作国办系统。**将第三批项目信息准确无误关联到位，并实时更新国办系统项目状态。

**4. 加快项目资金拨付。**一是强化资料收集完善。及时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收集好各种档案资料，并归档成册，实时更新。二是高质量填报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绩效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确保项目数据质量零差错、零失误。三是抓紧资金拨付。抓好项目建设的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确保 6 月底前资金拨付率达 50%，9 月底前资金拨付率达 75% 以上。

5. 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模式运作推进项目。建议用工量大的项目优先考虑，以尽可能大的力度带农联农增加群众劳务收入。

附件：石城县 2022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批复表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